
JOINN

(iii)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 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 閣下給予兩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或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 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iv) 請特別注意，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 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 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兩位，則 閣下對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 閣下在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 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任何表決權。如 閣下在第3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目(0股除外)，則視為 閣下關於第3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 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50萬股」，則 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放棄投票。

(v) 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該候選人將中選為執行董事。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